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主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獲得其控股股東(持有23,99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二零二六年供應鏈融資總協議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